

##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8月5日披露了《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，因林斌、林杰与公司的侵权责任纠纷一案，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公司的银行存款1亿元（或查封、扣押等值的财产）；公司1个银行账户和公司持有浙江深华新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100%股权被冻结。2015年10月14日公司披露了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，公司持有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及认缴额1亿元被冻结。具体详见公司2015年8月5日和2015年10月14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81）和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109）。

2017年3月6日，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5）浙甬商外初字第104-7号《民事裁定书》和（2015）浙甬商外初字第104-7号（2017）浙02执保20号《查封/扣押/冻结通知书》。

《民事裁定书》裁定如下：解除对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1亿元的冻结（或等值财产的查封、扣押）。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《查封/扣押/冻结通知书》告知公司：法院依法解除公司持有的浙江深华新和八达园林全部股权冻结措施，解除了公司在建设银行11001007200059261259的账户存款冻结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6日